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737-09

修正案号: 39-0209

一. 标题: 更换或改装飞行控制计算机和方式控制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SPERRY SP177自动飞行控制计算机和方式控制板的波音737-200飞机,详见1988年2月25日波音服务通告737-22A1090再版1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指令 88-19-01,1988 年 2 月 25 日波音服务通告 737-22A1090 再版 1,1987 年 11 月 20 日 Honeywell 服务通告 A21-1141-162 和 1988 年 2 月 10 日的 21A-1141-163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装用SP-177型自动驾驶仪的波音737-200飞机,曾发生在自动驾驶仪的方式控制板上的高度(ALT),指示空速/马赫(IAS/MACH)、升降速度(V/S)的显示窗无选择变化,从而导致飞机在未选定的高度飞行。为此,应安装1988年2月25日波音服务通告737-22A1090再版1所述的改进后的飞行控制计算机和方式控制板;或者按照1987年11月20日Honeywell服务通告A21-1141-162和1988年2月10日和21A-1141-163对飞行控制计算机、方式控制板进行改装。

完成期限:1989年10月15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10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10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 4012233-8315